疑禮問解 二

冒制

疑禮問解卷之二

喪禮 襲

問冒今俗鮮用之雖用者或失其制其制與其義可得聞其詳歟 宋時烈

答詳載禮經其制甚好不可不用喪大記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註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 王制註象生時玄衣纁裳 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綴兩囊皆

然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雜記冒者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歛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也註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士喪禮註上玄下纁象天地也既冒為總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喪大記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按禮器天子之堂九尺註方氏曰陽數窮於九天子則體陽道之極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為節自是而下降殺以兩故或以七或以五或以三焉以此觀之綴旁十或五或三恐亦是此義而天子之冒其亦綴九歟

並有祖父母及

問祖父母與父母偕死則襲歛將何後先若

父母喪襲斂先後

從先輕後重之禮則承重孫於祖父母與父母何重何輕耶　姜博士　碩期

答襲斂與窆葬有異不可以先輕後重爲拘當以尊卑爲主而先祖後父也然古禮無據不敢以爲是未知如何

服中死者襲斂用否

問喪中死者襲斂當用何服　姜博士　碩期

答退溪及或人有說而與鄙意不合故嘗辨之亦未知是否

退溪曰服中死者襲斂用孝服似當然一用此服拖下千萬年長爲凶服之人此亦情理極礙

難執處愚意襲用素服黑巾帶小斂正服亦用素其餘顚倒用服雜用吉服當大斂入棺孝服一具與吉服一具對置孝服右而吉服左似有服盡用吉可以兩得之意不至長爲凶服之入

○又有或者曰禮喪從死者故凡襲斂大夫士各有其服且禮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以其哀戚之情與生時無異也愚以爲當襲以衰麻斂以縞素顚倒衣裳則雜用吉服至於冠絰則高硬不安或用麤布爲大帶及幅巾以代之恐亦不妨按或者之言似有據而終未穩當退溪之言似合於情理然亦不能無疑

於其間也既少為生死有異變用黑巾帶為襲
又雜以凶服一入之身吉凶並用既不為吉
服又不為凶服進退無據恐不得就質於函丈
也又如齊斬重服斂以凶服於情近似至於緦
麻小功之輕服及國恤中死者亦以凶服襲
斂極有妨礙難行惟以孝服隨魂帛出入置諸
靈座以待其服盡之時似或可也已卯諸儒議
定喪中死者襲斂皆用吉服喪服則陳於靈牀
若既葬而撤靈牀則藏於靈座之旁以待除服
之期乃遺衣服必置靈座之意也練祥時奠告
去首絰負版辟領衰以至易服一如生時昔年
以此問寒岡鄭道可答曰來教得之也未虞之
前則象生時用素饌喪服常置靈座既葬
之後則撤喪服而用肉祭未知如何云

始死奠用脯醢

問始死必用脯醢奠之者何義歟○

答檀弓及劉氏說可考

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歟註閣所以庋置飲

食蓋以生時庋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疏鬼神
所以依於飮食故必有祭酹但始死未容改異
故以生時庋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劉氏璋
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
饌數品

襲小大斂奠家禮儀禮異同

問家禮只云襲奠設於尸東當肩置靈座設
魂帛於尸南以至大斂小斂皆如之而今批
誨云小斂設奠於尸東無乃古禮則然而自
朱子始設乎尸南耶 黄宗海

答儀禮襲及小斂奠皆設於尸東當肩家禮小斂

奠于尸東

奠則設於尸南家禮與儀禮不可合一意看也

問奠于尸東何義耶 宋浚吉

答儀禮疏云奠設于尸東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其義可知也

飯含

飯含

問飯含一段古人所論多有異同未知的從願聞折衷之論家禮用錢而今則通用珠亦何所據歟 姜博士碩期

答禮經諸說可考

禮運飯腥註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以

生稻米爲含也檀弓註方氏曰飯卽含也以用米故謂之飯含也檀弓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註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飯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汪氏克寬曰含者何口實也實者何實以玉食之美也玉食者何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庶人以錢是也然則何以實之孝子事死如生不忍虛其親口之意也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不同如

此本註謂飯含也是即以飯爲含矣祭之禮運曰飯腥穀梁氏謂貝玉曰含則二者雖皆爲口實而用則不同謂之飯含則可謂之飯含也則不可 按古者諸侯用珠而國俗士庶人通用珠五禮儀亦許用之此亦異代之制不同故也

問古人之含皆以珠貝而家禮之用錢何意 黃宗海

答古人之含天子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庶人以錢家禮之用錢從庶人之禮所以從簡也

飯含時主入猶被髮

家禮銘旌條註誤字

問飯含主入被髮而行之似非慎終之意古禮有可據變易之節耶 姜博士碩期

答斂髮當在小斂之後飯含時無變易之節矣且古無被髮之禮而開元禮始有之溫公及朱子從俗禮爲之

銘旌

問家禮喪禮立銘旌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四品尺數更不槩論未知何意耶五品以下之下字無乃誤耶 姜博士碩期

答五品以下之下字當作上字無疑

銘旌尺度

問禮銘旌玄纁功布等尺度本語周尺而今用造禮器尺無乃長耶黃宗海

答依五禮儀用造禮器尺無妨銘旌若用周尺太短有駭俗見

大夫士之辨

問大夫士之辨

答通典諸說可考我國之制雖未知一如古制而大槩嘉善以上以大夫論議云通政亦言之下大夫通典賀循曰古者六卿天子上大夫也今之九卿光祿大夫諸秩中二千石者當之古之大夫亞於六卿今之五營校尉郡守諸二千石者當

婦人總

雜稱號從夫實職

之上士亞於大夫今之尚書丞郎御史及秩千石縣令在官六品者當之古之下士亞於中士今之諸縣令長丞尉在官八品九品者當之○李氏覯曰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丘氏曰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

問無實職而只有資級者其妻稱號可從資級而書之歟　宋浚吉

庶孽婦人銘旌稱號

立銘旌并圖

答當從實職不可但以資而稱某封也書鄉貫某氏為可

問庶孽婦人書某氏似無所嫌而或云 國法稱以召史則氏字未安然則當何書 宋浚吉

答氏所以別其姓也庶孽雖賤稱之何嫌且召史之稱不與或曰書以某姓之柩無妨云

問銘旌屬於柩立於幃內之說出於何書考之儀禮為銘初置于西階上設重木然後祝取銘置于肂設樹之肂東則銘蓋隨處而異

其所也家禮所云倚於靈座之右與設尉于柩東云者無乃顚是耶儀節靈座靈牀圖設靈牀于尸柩之東設靈座於尸柩之南而但以撫儞之立銘旌於靈座之西與家禮本註大異用素帳而儞內外者特時俗之爲耳在禮似爲無據且若如兄說則當云靈牀之西尸柩之東而不當云靈座也靈座與靈牀豈可混稱之乎且柩在堂中少西以寓古者殯於西階之意而已若如所示則尸柩正南西階之西銘旌在其東又其東設靈牀則靈座

與靈牀相挨設之然後立銘旌處所正當柩
之東座之西矣而但與設㧺於尸南置靈座
設魂帛之文大相違誤欲牽合立銘旌處所
而不顧尸柩與靈座之相違可謂爭小節而
失大體也其可乎哉此款大可疑 申知事提

答家禮銘旌倚於靈座之右亦古禮權置西階之
義大斂後設蹈于柩東隨處而雖異其所蓋靈座
在柩東殯在西以靈座言之則在右以殯言之則在
東在於靈座與殯之兩間矣儀節圖與家禮似不
大異但尸柩在堂中間與靈座正相值殊失少西

之義互圖形在下考之如何來喻云用素帳特時俗之爲者此亦不然士喪禮帷堂註曰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家禮亦曰以帷障卧內又曰主人以下出帷外又曰設襲床於帷外帷之見於禮者如此想銘旌本屬於柩故家禮圖亦在幃內更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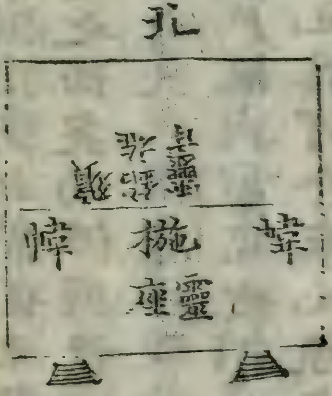

主人未變服吊者不須變服及主人出見尊者

親厚入哭

問始死而吊將何服主人出見賓否 李惟泰

答檀弓及諸儒說可考

檀弓曾子襲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趍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夫夫是也疏凡吊喪之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吊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吊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吊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

帶經而入是也○魏氏堂曰主人未成服來弔者宜淺淡素衣今人必以白衣往弔者非也○丘氏曰按高氏曰古人謂弔死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弔非矣又曰親始死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不可不出 詳見喪禮備要

小斂

絞布連幅

問小斂布以吳草廬及退溪先生說觀之本國布幅雖狹而不可增用明矣至於大斂布亦如是否世或以今布三幅裂為六片而用五如此則不至甚狹而廢與古布二幅為六

者相近云此說如何 黃宗海

答我國布甚狹若不連幅則大小斂絞布尺寸之數皆不合古制連幅之未安不猶愈於狹布之不中度乎大斂橫布如來示爲之則庶不戾於古意矣

問家禮襲則右衽而或有自襲至大小斂皆左衽者何所據而然鄭家禮小斂條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者若指襟系而言之則凡衣襟之系皆在於右若左衽則自無可係之紐而旣曰左衽又曰不紐何也 宋時烈

答家禮與喪大記士喪禮似不同未知果何如也
喪大記小斂大斂皆左衽結絞不紐註衽衣襟
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
復解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
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士喪禮按
乃襲三稱註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
衽不紐又按開元禮亦如此而家禮至於小斂
始為左衽是未忍遽死其親而務之於小斂也
家禮所謂不紐與喪大記結絞不紐之文意各
有異家禮既曰左衽不紐其下又曰襄之以衾
而未結以絞則家禮之意似謂既為左衽不得
結以帶是不結衣襟之小帶也世俗不知者創
去小帶亦可笑也士喪禮襲三稱鄭註雖有左
衽之說考諸經文初無此意鄭氏因喪大記小
斂大斂皆左衽之文而有此說喪大記實無襲亦

其[illegible]一虛一實小大斂於爲左衽則當從衆[illegible]家[illegible]禮書[illegible]不可從鄭氏說見上問答[illegible]

[illegible]虛[illegible]力主[illegible]說[illegible]司也[illegible]宜禮備要

問家禮小斂未結絞未掩面者孝子之至情而今人多以尸體浮動爲慮而即爲結絞識所未安 黄宗海

答來示然矣當以家禮爲正然丘氏所論亦似有理

丘氏曰儀禮無未結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溫公書儀也今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絶肉已冷決無可生之理宜

依儀禮卒斂爲是

小斂變服

問小斂後環絰腰帶散垂既是古禮則家禮何不幷載而散垂之說只在於成服條耶小功以下小斂後無變服之節耶 姜博士碩期

答家禮從簡略去小斂變服之節若從古禮則小斂時環絰白巾括髮時絞帶遷尸後首絰腰絰散垂至成服乃絞啓殯又散虞卒哭又絞年五十者及婦人及小功以下腰絰直結本不散垂家禮散垂與儀禮不同

白巾布

問儀節小斂條所謂白布巾何據布耶今欲用練布未知如何 姜博士碩期

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

婦人髽斬衰以麻齊衰以用布

答此必練布也時未成服故不得遽用生布也

問世俗於期以下初喪或去冠或着冠而免則闕如也司馬公所謂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者今不可遵行耶所謂頭巾之制如何 黄宗海

答鄙意去帽云者去平時所著吉帽也著頭巾云者如丘氏所謂用白巾如俗製小帽之類方言白頭而加免於其上也未知是否

問婦人以麻繩撮髻云者指斬衰而言耶孽齊衰亦以麻繩耶 黄宗海

婦人簪

答婦人摻髻以麻指斬衰而言齊衰則以布也小記說可考

喪服小記註髽有二斬衰則麻髽齊衰則布髽皆名露紒

問家禮婦人喪服竹木爲簪喪禮備要竹簪或用木爲之云云未知斬齊衰通用或竹或木耶 宋浚吉

答家禮與儀禮不同附錄于下

儀禮喪服圖式斬衰箭笄 箭篠竹也箭笄長尺 凡惡笄皆長尺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纚而紒

男子括髮著麻髽之時猶不笄成服始用箭笄惟妾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箭笄○齊衰惡笄有首惡者木理麤惡非木名也或曰榛笄也以榛木為之有首者若漢之刻鏤摘頭○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及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餘無明文則期之笄未詳○婦人惡笄終喪惟女子子既卒哭而歸夫家則折吉笄之首吉笄象骨為之有首為其太飾故折之

布頭巾

問家禮無布頭巾以承屈冠而今人用之者何所据耶 黃宗海

答按禮充耳者纊巾加經而　國俗例於喪冠下施孝巾出自丘儀雖非古禮恐亦不妨

括髮之制及斬齊括免之辨

問家禮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皆袒免云云未知斬衰者只括髮而無免齊衰者只免而無括髮耶所謂括髮其制如何　宋浚吉

答家禮此條果不詳備當以小記及語類為準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註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縰徒跣扱深衣前襟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縰著

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郤而繞於紒如著幓頭然幓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爲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爲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語類括髮是束髮爲髻鄭氏儀禮註及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然所謂幓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

問若用環絰之制則斬衰齊衰並用之歟 李惟泰

答禮經及丘儀可攷

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疏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皃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同加環絰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于序端註弁絰素弁上加環絰未成服故也疏成服則著衰冠也此雖以大斂爲文小斂時亦弁絰○丘氏曰按此二條及諸家之說則首絰之下必有巾帽以

承之可知矣三代委皃爵弁之類今也不存宜用白巾如俗製孝巾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又曰小斂之後侇堂之前凡有服者不徒具腰絰又當具絞帶但服斬者用環絰齊衰以下首不用絰皆免耳 按儀禮禮記齊衰不用環絰之語而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可疑

襲絰在小斂後

問將飯含主人左袒飯含訖襲所袒衣而至小斂從則袒括髮而不言襲所袒衣者何歟儀禮襲絰之節當行於何時歟 李惟泰

答襲絰之節在於小斂之後 士喪禮詳之家禮從

簡而略之

士喪禮小斂主人及衆主人袒男女奉尸侇于堂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註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疏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即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面也經云主人降自西階即云主人拜賓明不即位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復位

者復作階下西面位○儀節主人降下階凡與
斂之人皆拜之拜訖即於階下且哭且踊訖掩
向所袒之上衣著戴白布巾上加以單股之絰
禮所謂環絰也成服日去之具腰絰散垂其末三尺及具絞
帶復位按丘儀用環絰與儀禮不同當從古為正身喪禮備要
問還遷尸床于堂中之還字為句之說不是
以文勢言之沐浴時徙尸床置堂中間而小
斂於西階之西憑尸哭擗袒括髮免髽于別
室然後遷尸床于堂中間乃一串文字非有
他意而尊兄必欲以自別室遷為訓然則袒

還遷尸床

括髮之上何無出字耶況免髽則齊衰以下親之所同為者何可連上文主人主婦看乎俗傳退溪釋云者未必的然更為見教幸甚

申知事湜

答嘗有如今公說者問於退溪退溪答云還自主人以下自別室還於其位或云上文小斂牀置于尸南斂畢還遷尸牀于堂中以袝祭條還奉新主之文觀之則上說是云云俗傳退溪釋果有可疑處固不可盡信此條則其所答問丁寧如此何可謂不可信也且令公以袒括髮之上無出字為疑

旣云于別室則雖無出字而出字之意在其中何可疑乎來喻又謂免髽不連主人主婦此亦誤矣免雖齊衰以下之事髽則實是主婦之事何可謂不連況還字統言主人以下尤無所疑

小斂後主人始就阼階下

問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則拜賓之時其亦由西階而升降乎今家禮受弔主人哭出西向再拜賓亦東向答拜所謂西向位其不在阼階下乎似與曲禮相違可疑朱談吉

答接禮始死拜賓在西階下東面而小斂後始就

阼階下西面也
士喪禮君使人襚主人拜如初升降自西階有
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註云
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疏曰小斂後始
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也又男女奉尸侇于
堂衆主人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註云即位
踊東方位疏曰即位踊東方位者謂主人拜賓
訖即向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又雜記曰弔者
即位于門西東面主孤西面弔者入主人升堂
西面弔者升自西階註云門西大門之西也主

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主人升堂由阼階而
升也曲禮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
問古禮小大斂啓殯皆有拜賓之節荒迷哀
殯之際一何繁文縟節之多耶家禮略之丘
儀補之從家禮恐當如何如何 宋浚吉
答應氏丘氏說似切至從古恐當
雜記小斂大斂啓皆辯 徧拜註禮當小斂大斂
及啓殯之時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之若他賓
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徧拜
之應氏曰小斂大斂啓殯皆喪事之變節而切

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為甚亦於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也○丘氏曰禮有拜賓之文家禮無 今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能知禮者少賓友來助斂者不可不謝之也

小斂奠主人不拜之疑

問家禮小斂奠卑幼者再拜主人亦拜耶不言尊丈何也 宋浚吉

答言卑幼則孝子似在其中歟丘儀云孝子不拜當考尊丈於卑幼喪不拜也

士喪禮奠前無拜禮見下朝夕哭條

代哭　　棺中用褥席

問代哭之義

答士喪禮可攷也

士喪禮註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大斂

問今俗棺中鋪褥及席者何所據耶在禮無攷 李惟泰

答開元禮有之五禮儀大喪條亦有之此無僭逼之嫌用之似佳

開元禮大夫士庶人喪大斂條云棺中之具一依

棺中大斂非古

炭枕席之類皆先設於棺內

問世人皆於棺中大斂是果禮意否 宋時烈

答禮經及丘氏說可攷棺中大斂非但非古禮而已棺中逼窄結絞之際多有不敬之事決不可為也但人家堂室常患狹小既置棺於堂西又設斂床于東則或未免狹窄難容如此者不獲已就斂於棺中耳

喪大記君將大斂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疏小臣鋪席者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鋪絞紟衾衣等

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商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于盤上也歛上即歛處也○丘氏曰按此則大歛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知家禮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往據其説就棺中大歛殊非古禮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歛以為一小歛布絞將入棺乃結之温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歛之制蓋欲從簡以使無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

始死所覆之衾至大歛用之

問復衣不用於襲歛既聞命矣初死所覆之衾亦不用於歛襲耶 宋浚吉

大斂變服

答温公說可攷

温公曰按士喪禮疏云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則始死所用之衾至大斂即以承薦非停而不用也

問大斂變服家禮所無而奔喪條云又變服如大小斂者何歟或疑大字衍如何如何宋浚吉

答據士喪禮大小斂皆有變服之節而家禮本條脫漏奔喪條非衍也

士喪禮小斂主人袒奉尸侇于堂拜賓即位襲

大斂後謝賓

大斂後設靈座設奠

將大斂主人及親者袒鄭註大斂變也卒塗主人復位

襲

問大斂後謝賓

答云云詳見上小斂條

問大斂後設靈座於故處所謂故處指何所耶宋浚吉

答將大斂先遷靈座於旁側大斂畢復設靈座于故處所謂故處指堂中而言也非謂柩前也置柩于堂中少西設靈座于堂中乃禮也家禮會成復靈座註云設于柩前儀節置於柩前皆失古禮之

塗殯或沙或塗

意既置棺於堂之西而設靈座於棺前則是果靈座之故處乎

問人家殯宮火患甚可畏或有沙殯或塗殯者未知如何 宋浚吉

答禮君大夫士殯皆用塗所以備火也溫公以漆棺未乾又南方士多螻蟻廢此不用以從其便今若以火為慮則或塗或沙隨宜為之

喪大記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註輴盛柩之車也殯時以柩置輴上欑猶叢

也叢木于輴之四面至于棺上以泥盡塗之此
欑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亦不用輴
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欑其三面上不爲屋
形但以棺衣覆之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之
欑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欑狹而去棺近所塗者
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肂以容棺肂即坎
也棺在坎中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
見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貴賤皆有帷帷
朝夕哭乃褰鬼神尚幽闇也○語類先生殯其
長子就寒泉庵西向掘地深二尺闊三四尺內

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及外用
土磚夾砌○伯量問殯禮可行否曰此不用問
人當自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甎
土圍之必不可矣

殯後主人位以北爲上

問家禮爲位註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坐
其下期功以下皆南上而殯後不言位次今
人或仍奠北之位而以南爲上或就東階下
而以北爲上何者爲得
答成殯後當以尸柩所在爲上主人之位以北爲
上衆主人自北而南古禮然也家禮不分曉可疑

士喪禮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擊蒙要訣曰尸在床而未殯男女位于尸傍則其位南上以尸頭所在為上也旣殯之後女子則依前位于堂上南上男子則位于階下其位當北上以殯所在為上也發引時男女之位復南上以靈柩所在為上也隨時變位而各有禮意

靈床東首之非

問靈床儀節之所以東首者未知何據而三才圖會亦東首圖之未知中朝之俗例然耶抑圖會只據儀節而圖之耶未可知也 申知

事提

答靈床東首恐非是病時東首以受生氣也死後則自襲皆南首獨於靈床東首甚無據

殯宮長燈非禮

問今俗自初喪至葬前皆懸燈於殯宮以徹宵未知禮意然否

答據禮自襲至大斂自啓至發引只於行事處爲燎以照厥明滅之殯宮長燈恐非禮

士喪禮記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士喪禮小斂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註燎火燋疏古者以荊燋爲燭樹手執者爲大也大斂燭俟

于饌東註燭燋也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既夕禮朝祖宵為燎于門内之右既鬼神尚幽闇不復明極東東有主人間有婦人哭於門右照之為明而哭也

三殤治喪之禮

殤喪

問開元禮曰三殤之喪始死浴及大小斂與成人同長殤有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葬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其葬牲及明器長殤三分減二唯不復魂無含事辨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云此禮今

世不用乎抑或有他禮可據者耶 洪承旨 丕謨

答凡殤不立神主程朱以前之事也家禮自八歲皆立神主矣朝夕奠上食虞後撤凡奠則皆依開元禮而祔於祖廟似宜

成服

大斂雖過時不可即日成服

問今俗或於第四五日始得入棺其日即爲成服此似未安或曰成服後始爲上食若更待明日則上食漸遲此所以急於成服也此說如何 吳正郎 允諧

答楊氏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不忍死其親故

必四日而後成服也雖四日五日而大斂人子不忍之意與三日大斂何異必待来日而成服於情禮合也不可以上食稍遲而遂成服也

喪服連幅

問古者布廣二尺二寸今之布幅甚狹必連幅而用之耶 姜博士碩期

答古者布之廣狹升數皆有定法其廣必二尺二寸故衰衣與袂縱橫皆二尺二寸取正方也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有一尺五六寸者有一尺二三寸者若不連幅而其人肥大則不得穿著衣袖亦短不成貌樣必須連幅用之然後衣可以容身袂

可以託手而合縱橫正方之制或言連幅非古制不可為也不通之論也

凡衰外削幅

問記曰凡衰外削幅然則只於三年衰服外削之期功以下服縫皆向內乎 姜博士碩期

答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初不言三年與期功之異衰皆外削幅可知也

斬衰中衣緝邊

問衰服之下承以布深衣禮也但深衣之制當緝邊此不宜於斬服如何 朱遂吉

答中衣在衰服內雖緝邊可也禮經何可違也

冠梁作帆

問冠梁先以布裹紙材然後作帆耶以布作

首絰

幓而後裹之一於經詞緣

答用紙糊爲材廣五寸二分手疊而乃就其上摺作三幓爲廣三寸而用線縫綴之世俗或就此制先作材廣三寸然後用布幓裹其上者非也按緇冠亦以紙糊爲材廣八寸然後乃就其上襞積爲五梁而爲廣四寸此亦可見矣又據家禮本文不謂以布爲幓而裹之乃言裹以布爲三幓則是先裹以布而後乃作幓可知矣

問首絰丘儀及補註皆用單股是否

答據禮經及朱子註小斂之絰當用單股成服之

經當用兩股而丘儀及補註小斂成服通用單股恐不可從也

雜記小斂環絰註環絰一股疏親始死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加此環絰也○檀弓衣吾衰而繆絰註繆絞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絰皆然唯吊服之環絰一股○問三禮圖首絰之制疑與環絰相似近得廖丈所畫細而為繩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朱子曰來畫曉所說恐廖說近之

問家禮斬衰首絰九寸腰絰七寸何義願聞其詳 宋誠吉

答此與儀禮之文雖異實則同當叅考

喪服傳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疏苴麻之有蕡者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絰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麻在首在腰

斬衰首経左右本之辨

宮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腰曰帶首経象緇布冠之頍項腰經象大帶○鄭云盈手曰搹搹搤也中人之搤圍九寸擘大拇指與大巨指搤之以五分一為數者象五服之數也疏圍九寸者首是陽取陽數経於九自齊衰以下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

問家禮斬衰首経麻本在左末加本上齊衰首経本在右末繫本下何義 宋浚吉

答儀禮註疏詳論之可攷也

士喪禮苴経下本在左牡麻経右本在上註苴経斬衰之経也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

言絰不結纓之非

也牡麻絰齊衰以下之絰也右本在上輕服本
於陰而統於外疏按雜記云親喪外除鄭云日
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註云日月未
竟而哀已殺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
而言本陽本陰者亦據父者子之天為陽母者
子之地為陰而言也○喪服疏下本在左以父
是陽左亦陽下是內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
為母右本在上也

問今俗首絰之纓或不結而繫之未知如何

宋浚吉

答不結非也禮意分曉

喪服傳殤九月纓絰中殤七月不纓絰註絰有纓者爲其重也大功以上絰有纓小功以下絰無纓疏絰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家禮冠纓結於頤下首絰纓如冠之制

腰絰散垂之制

問腰絰古者小斂後散垂三尺至成服乃絞家禮成服始言散垂三尺不言絞之之時何歟宋浚吉

答曾以此問鄭道可答曰家禮無乃因言絰制而

追記散垂之說乎非必散於方絞之日無乃覽者當詳之乎好禮之家一從古禮而爲之恐亦爲不可何必追散於將絞之時以違家禮本意乎云云其言似是

絞帶之制

問絞帶之制各執所見莫可適從願聞折衷之說 李惟泰

答此詳在儀禮與家禮其制以長繩中屈之作彄子然後乃合其餘繩是通全帶以繩爲之故曰繩帶即三重四股也鄭道可謂只彄子以繩爲之非是

喪服斬衰章傳曰絞帶者繩帶也疏曰以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也又家禮云絞帶用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丘氏曰按文公語錄絞帶較小於腰經家禮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爲是

緞袵斬齊之異

問喪服緞袵之制齊斬皆同否 宋浚吉

答喪服疏可考

喪服疏斬衰袵前掩其後齊衰袵後掩其前

負版辟領衰揭儀之非

問衰負版辟領或有不用於傍親者是果有說歟 宋浚吉

答楊氏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爲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按儀禮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只以升數多少爲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殺下殺旁殺輕故升數多云云儀禮雖輕服亦無去衰負版辟領之文家禮至大功始去之後賢損益之意也其曰衰負版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云者乃楊氏之說也今之行禮者壹於楊說雖於祖父母及妻喪亦不用之殊失古禮之意矣鄭註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丘氏曰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云者特擧最重

者而言之耳又曰齊衰三年以下至不杖期皆名齊衰而不異其制當從家禮本註爲是云云說恐得之

期以下衰不裁闕中之非

問家禮卷首圖云衰負版適唯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闕中當從之否 宋浚吉

答按功緦以下之衰雖去負版辟領衰而闕中則與齊斬無異故楊氏曰衣服吉凶異制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也圖說舛誤不可從也

杖

問衰杖挂絰之節

答禮經論之備矣可考也

喪大記大夫之喪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註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為後子而言○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註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位避嫡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喪服小記庶子不以杖即位註此言嫡庶俱有父母之喪者嫡子得輯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註舅主適婦故

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註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雜記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註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己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

顙耳〇開元禮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至於地即畢右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並舉杖而拜如頓首者者非也

苴杖六節之非

問苴杖家禮圖六節五禮儀亦六節此何義耶今何從否

答據禮只齊心而已無六節之文喪服傳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按喪小記杖大如經註云如腰經者以杖從心以下與腰經同處故也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下本順其性也

婦人服制

問婦人服制若從禮經則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袵而絰帶之大小一如男子耶抑從家禮大袖長裙之制耶宋子所謂婦人服不可如男子衰者未知何意 姜博士碩期

答婦人服制儀禮經傳喪服圖式連衰裳具經杖之制甚備必朱子晩年定論與家禮不同也將禮之家遵行甚佳曾問之鄭道可其意亦然喪禮備要具載之以為用者之擇取耳

童子服制

問童子服制亦當有孝巾及冠否 宋浚吉

童子無首經

衰服不補不改

答童子不冠則豈有孝巾及冠乎

問童子亦有首經乎 宋浚吉

答首經象總布之頍項也童子未冠何缺頍之有乎中生義慶以為婦人雖不冠有經童子亦當有之婦人之經固有明文童子則不現諸書申說可疑鄭景任云童子首經禮無所考來諭所謂童子未冠何缺項之有者簡易明白恐攻破不得

問衰服破毀或製失其制欲改之如何 宋浚吉

答禮經及朱子說可攷

喪服四制苴衰不補註不補雖破不補完○大全李繼善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為之如何朱子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

並有祖父母父母喪成服先後

問祖父母與父母同死襲斂諸事當先祖後父而成服一節若從通典父未殯服祖周之說則父喪三年之制為重設令祖先死似不可先服祖服矣但有諸父在則決不可以渠之父母喪未成服而退行於第四日之後也此間禮節實有所難處未知何以為之 姜時

士碩期

答喪在一日內襲斂當先祖後父若父喪差先一二日則當以先死爲先也成服亦然若祖喪差先則諸父諸兄諸孫不可拘於承重孫退日成服也宗孫在父母喪被髮或括髮之時不可遽成祖父母之服而殺其哀也待成服日先祖後父似爲得也然此等禮皆以臆說未知是否

喪服之位以輕重爲次

問家禮襲後爲位條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其後虞祭時重服在前輕服在後云是伯叔父當居其後無乃未安乎其與祠堂序

五服相吊儀

立之次不同何也　黃宗海

答祠堂序立常禮也襲後及祥禫祭皆以服之輕重爲次雖諸父在喪人之後何未安之有乎

問五服入相吊之儀　黃宗海

答依丘儀行之可也

丘氏儀節是日夙興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絰者絰其麻本之散垂者各就位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爲次俟擧哀相吊諸子孫就祖父前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復位出大明集禮

斬衰

問斬衰三年之義

答禮經可考

喪服疏斬三升布以為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記疏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遍體故衣亦名為衰○檀弓註衰明孝子有哀摧之意○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又曰何以至期也（註問其一期應除之義）至親以期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又曰

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疏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三年○又曰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註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剪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

妾爲君之父母

問妾爲君之父母服問于愚伏則謂儀禮婦服舅姑期年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亦期年矣至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爲舅姑服三年宋乾德中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以爲書

隸從姑為其後者稅服

儀之文在禮為當詔從之令之為舅姑斬齊實自此始以此推之則妾當得與女君同而儀節妾為夫黨服圖為舅姑期年是仍以儀禮舊文為據今亦難以臆見服三年惟在好禮君子參酌情禮而處之雖服三年猶為從儀禮與女君同之文而不為義起也此說如何 宋浚吉

答鄭說是

問有人無子未及立後而死者其妻取同宗無服之人立後於葬前後或練前後則其追

服之節當如奔喪者之禮變服袒括髮成服等事皆如初喪時例乎祭告其由改題傍題等事亦不可已者當何以處之耶幸考示之

申知事湜

答袒括髮成服當一依初喪祭告其由所後神主亦當改題詳見通典錄在于下或馮操之言為是

通典宋何承天問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嫁婦人亡未周宗從之兒召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日一周便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

應以亡月為周不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已為伯父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充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司馬操難為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棄之變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為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

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貢自始更
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為
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
共為三年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年服又不合
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
凶有期何必顧景論云或起甲服喪除而景出
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除服而出後
難曰景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喪位無主骨
肉悼心既為置後宜及三年之內豈得持疑以
俟吉祖所周之徒過哉論云甲死婦女持服再

周弟乙二子遠遂以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
周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緦縞旬日而除牀錯淺
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
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輙居緦縞旬日而除
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微服親為甲子而反不如
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絶之於一
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為蹐論云甲婦女無緣
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孝子
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
素服蔬居與代長感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

庶子爲長子不服三年

父在爲長子不服三年

爲長子不服三年有四種

歌云云

問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此禮亦可行否父在則爲長子不服三年否備要云爲長子不得三年服有四種可得聞其説歟 宋浚吉

答以禮經及諸儒所論與朱子他説參觀之語類此條分明是記錄者之誤無乃亦字是不字之誤耶未可知也父在則爲長子不服三年及不服三年有四種疏家説詳之

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疏經云繼祖即是
為祖後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
者周之道有適子無嫡孫嫡孫猶同庶孫之例
是為父後然後為長子三年也此鄭據初而言
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馬
融等解為五世鄭以義推之雖四世不待五世
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
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
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庶子為後
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又疏養他

子為後者亦不服三年○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大傳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庾蔚之云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朱子曰凡正體在乎上者

謂下正猶爲庶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

問喪服圖式制服輕重之義條下小註云祖服孫大功若傳重亦三年似與註疏諸說不

誤

爲所後曾高祖承重嫌

合未知如何 宋浚吉

答以上文所引疏說及喪服不杖期疏及家禮之意推之楊說之誤無疑

喪服不杖期條爲嫡孫疏曰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又曰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祖孫本非一體故也 按據此則祖爲孫本服大功而爲傳重故加服期朱子家禮亦然楊氏所謂亦三年者必是字誤

問家禮斬衰條只出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不及曾高祖是可嫌人有

不幸而有為後而承重曾高祖則當何以處之耶楊註亦不補入者何耶為人後者為所後若子則五服之親皆當同之而或出或不出抑有推不去之義耶考示之為當齊衰三年條楊註增補只云為所後之妻若子云而遺却所後祖母承重之服況望其所後曾高祖之服耶既脫於本註又漏於楊註之補識為可恠也 申知事湜

答斬衰條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既為其子則雖不言曾高祖以此推而上之何

疑之有乎非從曾高祖五服之親並當有服豈有推不去之理乎

承重孫妻爲祖父母服及玄孫承重孫妻若曾孫妻服

問承重孫遭祖父母喪則其妻從服三年乎或曰其母爲主婦服三年其妻當服本服未知如何且曾玄孫承重曾高祖之喪則其母若祖母當何服歟或曰承重者之妻從服三年則母與祖母當名服本服此說亦何如 姜聘士碩朔

答先儒所論頗多詳著于左

通典晋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

服如舅姑本註齊衰周也按儀禮喪服婦爲舅姑不杖期至宋朝始加服故賀云齊衰周○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異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按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本服衰傳文張子曰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罍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云云與此不同更詳之以此推之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宗庶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

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儀禮喪服圖式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議曰謹按內則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後唐劉岳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

至治況婦人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
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丁酉始令婦人爲舅姑
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爲舅姑齊
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見理窟下同○又
曰婦爲姑齊衰三年嫡孫爲祖曾高祖後者其
妻從服亦如之○家禮婦爲舅斬衰三年爲姑
齊衰三年夫承重則從服 大明律 本朝大
典同○退溪先生答鄭道可曰禮曾孫爲曾祖
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
不得承重云云○又答金而精曰喪者之妻旣

服其毋與祖毋似不當服來諭引家禮小功條爲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之說謂此必其姑當服故不爲其婦服云云來諭近是疑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毋以冡婦服之則婦可以不服故禮意如此也且孫妻曾孫妻幷服之疑又恐未然鄙意孫妻曾孫妻俱在則似孫妻服二妻一在則在者服矣然此等事亦甚重大難以率意而輕言之○又答鄭道可曰婦人之於夫之祖父毋夫承重則從而服之今曾玄孫之服曾高祖也其妻則當從服矣

若其母恐所謂舅沒則姑老已付主婦之事於
婦矣疑若不當服矣然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
雖沒也服疏謂屬從三妻從夫服夫之黨其一
也據此則其夫雖已死其妻亦當服矣蓋傳重
而至曾玄之服其已上死不服者與服同也更
詳之按古禮婦為夫祖曾降一等故為其舅姑亦期年至宋朝因魏仁浦等奏議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承重者並同通典諸儒皆在宋以前故謂婦服舅姑期據古禮也承重孫妻與姑在則不從服恐未然橫渠理窟及朱子家禮與時王之制皆云夫承重則妻從服三年更無其姑在則否之說禮律甚明今何可捨朱張已定之論而從諸家牽補之說耶況魏仁浦等所論實有至理恐不可旁引曲證以亂大義頃年鄭時晦曄以其女羅萬甲之妻遠夫

之祖母喪其姑在欲不服三年吾反覆論之說乃服之朴說之東說遣母喪其兄東尹之子之妻亦不服三年吾以宋朝加服及禮律之意言之說之欲追服云至如玄孫承重則其問孫妻曾孫妻服議亦可契退溪前後三說各異莫可適從當質知禮者○或曰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當服三年恐是蓋其夫生時既為祖父若曾祖父承重其妻亦從服三年矣其夫死後其祖母若曾祖母死則其妻以其夫已死妻重於子若孫若孫婦渠只服本服而已則是一人之身齊斬之喪前則重而後則輕非徒人情有所不忍其夫雖亡傳重之義猶在恐不當如是設令雖非前日從服之婦若無繼世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曾玄孫何自而能為承重耶其孫若曾孫雖已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嘗服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本耳退溪先生所引為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隆責是的確明證恐不容有他議未知如何更詳之

失君父不知葬已

問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處變之禮當如何

宋時烈

答通典已論之可者也

通典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答曰昔許叔重已議此義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徐宣瑜云鄭玄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環濟議曰春秋之義納室

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請乎

嫡孫在喪而亡庶孫代服

問嫡孫持重死於喪中而無後庶孫代之不悖於禮耶　宋浚吉

答通典論之頗詳可考也但庾蔚之云猶父爲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分明是引古議今之語而未詳其來歷可疑更詳之喪服圖式所論與庾說不同見祖喪父死代服條以此遵行恐宜

徐邈曰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古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

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否何承天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逗持重也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三朞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喪紀之答何承天曰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

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為後者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為後則不適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畢無關孫為祖也庾蔚之謂嫡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於子之子居然為持重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必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得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

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

齊衰

問妻為夫之繼母嫡母養母慈母夫為妻之嫡母等服禮無明文故國典攅着圖闕而不録殊為可疑 姜博士碩期

答繼母嫡母與生母無異故不别言之養母慈母亦從夫服無疑也昔宋游議政還夫人之喪沈相守慶以為庶子妻為嫡母無服而不為服豈有適母死而庶子妻不服之理乎

問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報也子為母父在則

期而母爲長子夫在猶三年莫亦過重否可
疑　姜博士碩期

答儀禮疏可考

喪服疏曰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

收養子服

問所謂收養即三歲前收而養之者乎旣已長成則不可謂收養乎雖路人旣收養則其服亦三年耶　黃宗海

答所謂收養即三歲前收而養之者也若已長成

者則不可謂收養三歲前養育者雖路人當服三年通典亦言之中原閣老申時行為他人所養為三年喪

族屬雖有恩義不可加服

問族屬有恩義或加服以報之未知如何 宋浚吉

答張子理寓論之詳矣量恩義之輕重心喪可也張子曰韓退之以小孫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無母不養於嫂更何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己

無恩者可不服乎音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擧人以爲得禮

附 竝有喪

問國恤中遭私喪 李惟泰

答禮經頗有處此之禮而古今異宜難在斟酌導行之如何耳

禮記曾子問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註殷盛之事

詔朔望及薦新之奠也○室老家相之長也以大
夫士在君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則親
主朝夕之奠大夫使室老攝行士則子孫攝也
小註盧氏曰人君五日而殯故可歸殯父母而
還殯君殯若臨君殯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
訖乃歸殯父母也○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
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
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
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註有殷盛之事則
之君所朝夕不往哭啓啓殯也歸哭哭親喪也

[illegible]反送君之葬也○君之喪既引聞父母
[illegible]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註
[illegible]柩[illegible]子不待孝子返而已先返
[illegible]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
曰遂[illegible]註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
[illegible]孝子首著免乃去免而括髮徙
[illegible]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大
[illegible]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也
[illegible]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
[illegible]乎有過時不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

父母偕喪異几

殷祭禮也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不舉禮也註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君服除乃得為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君服即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雖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問前喪練後遭後喪几筵當合設於一處耶

筵侍臺服

服則常持何服 宋浚吉

答禮有明據可考而行也

曾子問並有喪自啓及葬不奠反葬奠而後辭於賓註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故云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及葬母而反卽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疏虞卒哭之祭男女別尸○司几筵云每敦一几鄭註云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 右異几筵 ○喪服

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又曰斬衰之麻與齊衰之麻同皆兼服之註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間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註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者腰得著齊衰腰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

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腰特留斬衰之腰帶是重者特也○通典杜元凱曰云云見下嫡孫祖母喪中母卒條○右特重服

父喪中母死及母喪中父死服

問父死未殯而母死者其亦以父尸尚在而不服三年歟母喪將周而父死猶不得爲母申三年服歟朱淺吉

答先儒說可參考而酌處之

儀禮經傳通解父卒則爲母疏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

服期要父服除而姊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
差其義○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
父亡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也
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
忍變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
三年也○庾蔚之云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
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
於父在也況父在之日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
而變之乎○杜元凱曰云云見下嫡孫祖母喪中母亡條○按疏
說雖如此而揆之情禮終有所未安若父死未殯而母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父未殯服祖周

父喪未葬必斬衰行事母之殯

之說推之而服母期也如父喪將竟而又值母喪亦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期果合於情理乎杜說則似無服期之意未知如何

問偕喪者先葬母而必服斬衰者以父未葬故不變服也然則母殯雖各設而父喪未葬之前不可服母服而哭之乎 黃宗海

答小記之說分明今不可違也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爲母設虞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爲母虞祔故云待後事

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

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父母喪偕在殯先父下棺後母

問父母喪偕在殯孰先下棺將何先後 宋浚吉

答云云 見下葬引及虞祭

父喪中祖父母死代服

問父喪未殯遭祖父母喪則當何服 宋浚吉

答通典父未殯服祖以周愚以為只服期年則是無祥禫其可乎然古人之言如此不敢輕議

通典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

可以代重也○庾蔚之曰父喪內祖父亡則兼主二喪立二廬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虞喜曰服祖但周則傳重在誰庾蔚之曰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徐邈曰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

祖喪中父死代服

問祖喪未葬又遭父喪則長孫當追服其祖三年否 宋浚吉

答儀禮經傳通解之說可據但亡在練後則只伸

心喪云者未知恰當否也

通解曰本朝石祖仁言祖父中立亡叔從簡成服後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承祖父重服博士宋敏求議曰亡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問嫡孫在喪中亡將於祭事徐邈曰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何承天曰既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裴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宜為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大凡外

襄終事內奉靈席為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祖仁名嫡孫不承其重而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按儀禮女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註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況徐邈褒崧之之說已為操騐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喪必有服令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闕詔如敏求議○又曰令服制令

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襲斂先後
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成服先後
嫡孫祖母喪中母亡持服及稱

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 嫡孫爲祖母及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母準此

問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者襲斂先後

問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者成服先後

答云云 並見上襲及成服條

問承重者居祖母喪既而母亡則何服爲重而書疏自稱云何 宋浚吉

答通典有所論可考而行之

通典晉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

服判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illegible]稱孤
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
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
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堊室事畢反
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
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幸祖母訖
服然後稱孤子○庾蔚之曰二喪共位廬堊室
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為
廬兼主二喪○杜元凱曰若父已葬而母卒則
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

並有喪前喪大祥當服其服而行祭

父喪未畢不可行祖母禫及吉祭

並有喪

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按祖母既葬而母未葬則當服母服母喪已葬則還服祖母服祖母服既練則還服所服母服既練則還服祖母服祖母服所除則還服母服以經喪與父母皆喪持重服祥祭考雅稱號則不可隨服變改祖母禫前當稱哀孫

問並有喪者前喪大祥當服其服而行祭否宋浚吉

答云云見下大祥條

問並有祖母及父喪者父喪未畢祖母禫祭與吉祭可行否

問並有喪前喪禫祭過時當如之何

前喪之禫過時不祭

父死喪中嫡孫承重改題主宜在喪畢後

父在爲母三年家禮因時王制

答云云 並見下禫及吉祭條

問祖喪三年內其父死則其孫當代主其祀矣但神主不可仍其舊題當於何日改題乎 姜博士碩期

答改題恐宜在喪畢後不敢死其親之意也然無經可據不敢以爲是也

杖期

問父在爲母期乃儀禮經文而家禮闕之曷註疏條亦闕之而於凡重喪未除之下註始言之無乃家禮誤脫此條耶 姜博士碩期

父在為母當從古禮服期

答唐上元中武后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至宋朝亦然故家禮仍之非闕文也

問家禮不言父在為母期果是從時王之制禮之因時損益亦固宜爾大明律陞母服為斬衰三年此亦時王之制也今之士大夫既不遵朱子已定之家禮又不從時王之制獨於此而援據古禮斷然服期者何歟 申知事湜

答儀禮父在為母期子夏傳疏心喪猶三年為千古不易之典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

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其義可謂嚴矣唐武曌請於高宗令天下父在爲母亦服三年輕壞聖典實倡於此宋朝仍之不改至 大明遂有同父喪斬衰三年之制 國朝從古禮最得無二尊不貳斬之義遵聖賢之敎從時王之制更何疑耶

父在爲母期揚儀與家禮異

問齊衰三年條揚註旣補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而杖期條揚註又稱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云則蓋謂所後父在者爲所後母而降服期也尊兄旣謂宋仍唐制父雖在不降其母云而揚氏獨於所後母降服杖期揚亦宋人

也何其前後說之違戾也此是大可疑者偶
然看過拈出及之此外如此處何限尊兄著
功於此書旣深且久抑別有其說耶明以示
之 巾知事跟
答楊註與家禮不可一例看朱子家禮時王之制
所當行者楊註則異乎此楊氏所著有祭禮圖十
四卷儀禮圖十七卷家禮雜說附著二卷頗以古
禮爲主其後間復以楊氏所撰入家禮各條之下
雖與家禮不同而各有所主又何疑也朱子大全
問儀禮父在爲母朱子曰盧履冰議是但今條制

父在母喪練制與期服自別

父在母喪祥後當撤几筵

父在母喪大祥後朝夕上食之非

心喪書

如此不敢違耳詳見父在母喪祥後撤几筵條以此觀之宋子從時王之禮而楊氏所著不拘今制頗據古禮故有異也

問父在母喪練後子之服似輕於姪之服可疑也

問父在母喪十三月祥後仍設几筵否

問父在母喪大祥後不撤朝夕上食如何

答云云並見下小祥大祥條

問父在母喪者十五月禫後與人書札似不當稱疏稱哀人之復書亦然而亦不可全然

疏式

以恒人處之未知如何而可乎 黄宗海

答自稱曰心喪人古有其文也

父在母喪不行吉祭

問父在母喪依例當行吉祭耶

答云云 見下吉祭條

父在母喪請吉祭之節復常

問父在母喪旣行禫祭於十五月固不可再行於二十七月則當於何日復吉耶禮有禫後踰月而行吉祭復吉之制此亦倣而行之耶 姜博士碩期

答來說得之

父在爲出母服

問出母之服父在與父沒無異否 李惟泰

同

為嫁母服

答通典已論之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壓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壓故也今在杖條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檀弓註出母無禫與賀說不同更詳之

問父卒母嫁子無絕母之義何以降服耶李惟泰

答通典已論之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後則母無

為父後
者為嫁

出義若服周是子貶母也宣帝詔曰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以為子無絶母應服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又曰父卒母嫁非父所絶為之服周可也○宋庾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絶道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絶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緣其心喪耳

問為父後者為嫁母出母禮經雖無服情理

似未安且子不為母服而母為其子服何義

李惟泰

答通典及儀禮喪服圖式論之甚詳

宋仁宗景祐三年太常博士宋祁言集賢校理郭稹生始數歲遭父喪而母邊氏更適王氏今邊不幸而聞稹乃解官行服臣愚管見深用為疑伏見五服制度勑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註曰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侍御史劉夔奏曰父卒為出母杖期及為父後者無服周

孔定禮初無此說今博士宋祁謂鄭穎不當解
官行服臣謹按天聖六年勑開元五服制度開
寶通禮並載齊衰降服條例與祁所言不異又
假寧令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註云皆為生己者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
中丞杜衍頃年並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
為母子殁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玷孝治臣
又聞劉智釋義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譙
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絶為之服周可也昔孔
鯉之妻為子思之母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

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石苞問淳于睿曰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睿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詳觀古賢精密之論則頼之行服不為過矣詔太常禮院御史臺同共詳定翰林學士馮元奏謹按儀禮禮記正義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勑言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義雖為父後者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哉乃

除二者並存其事相違何也竊詳天寶六年之制言諸子爲出妣嫁母故云並齊服三年劉智釋義言爲父後者爲出母嫁母亦云猶爲齊衰卒哭乃除二理昭然各有所詳固無疑也況天聖中五服年月勅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降杖期則天寶六年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之制不可行用又五服年月勅但言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臣以爲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施之今世理有未安若俯同諸子杖期又於條制更相違戾乞自今後

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言劉智釋義服齊衰之服卒哭乃除踰月不祭終身心喪不得作樂即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合父後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相違也○諸子非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數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其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其義一也以此論之則國朝見行典制與古之正禮合則餘書有偏見之說不合禮經者皆不可引用也乞

爲父後者爲出母更歸依已者不服

依前所陳施行詔令後似此並聽解官以申心
喪（喪服圖式）○晉束皙問嫡子爲出母無服母爲子
何服步熊答母爲之服周
問爲父後者爲出母之更還依已者當何服
耶（李惟㦤）
答通典已論之可考也
通典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
母無主迎還輒自制服宋庾蔚之謂爲父後不
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出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
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制服非禮意也

出母與嫁母輕重

問出母與嫁母無輕重之差歟 李惟泰

答朱子說可攷

朱子曰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或者疑其不同以子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又著出母之服焉皆舉輕以明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以無服又於為父後者但言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是亦舉輕以別重而見嫁母之猶應有服也按據此朱子說輕重之義可見又按家禮為父後則為嫁母無服與此不同 ○喪服傳曰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呉商曰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

父在爲慈母杖期猶爲心喪及爲慈母黨無服

父卒爲父後者及諸子爲嫡母

出母乎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問爲慈母三年父在杖期當爲心喪耶祭之當如何慈母黨當不服否 李惟泰

答小記及通典已論之而庾蔚可疑更在斟酌小記曰慈母不世祭通典庾蔚之曰慈母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 按此二證慈母只是養育之恩耳其黨當無服也

問嫡母繼母嫁服之當如生母歟爲父後亦服之否 李惟泰

答通典及圖式論之甚詳可考也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貴終也馬融曰繼母爲己父三年喪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亦報子周也若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則不服也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旣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制不同之驗也○唐王博義一作乂奏喪服惟出母特言出妻之子則非生己則皆無服嫡

繼慈養皆非所生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服周並不心喪詔從之○開元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從則不服○宋服制令繼母嫁從齊衰杖期不從則不服○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

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已從則為之服是私也為父後則不服鄭玄云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騎人惑焉凱以為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按王傳義崔凱之說則以為不從猶服周開元及宋禮以為不從則不服著於通解已為斷案況儀禮傳言繼從而不言不從者可知其不服矣

為所後母及祖母見出者不服

問所後母及祖母被出則當何服　李惟泰

答通典論之明矣推此則出祖母無服似未安或云妻出母亦服則出外祖母有服

通典晉步熊問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否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能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如母亦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絶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絶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

繫祖存亡

合者下

疑禮問解卷之二